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1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C4 幢二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03,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和副董事长史东伟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孟卓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兼代总裁罗卫国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庆辉先生、副总裁梅晓阳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不设副董事长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561,729	99.3769	229,260	0.5908	12,500	0.032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581,629	99.4282	209,160	0.5390	12,700	0.0328
-----	------------	---------	---------	--------	--------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罗卫国	37,785,793	97.3773	是
3.02	孟卓伟	37,760,874	97.3130	是
3.03	舒高俊	37,848,273	97.5383	是
3.04	王泉	37,773,629	97.345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刘榜	37,774,326	97.3477	是
4.02	梅婷	37,843,272	97.5254	是
4.03	范宏宇	37,766,540	97.32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不设副董事长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19,900	79.1884	229,260	19.7355	12,500	1.0761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39,800	80.9014	209,160	18.0052	12,700	1.0934
3.01	罗卫国	143,964	12.3929				
3.02	孟卓伟	119,045	10.2478				
3.03	舒高俊	206,444	17.7714				

3.04	王泉	131,800	11.3458				
4.01	刘榜	132,497	11.4058				
4.02	梅婷	201,443	17.3409				
4.03	范宏宇	124,711	10.73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4 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季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